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851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廖柏宇

被　　告　高志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欠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捌佰伍拾肆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捌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8月9日向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法商佳信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惟未依約清償，債權人上揭對被告之債權業已讓與原告，又被告前向訴外人家樂福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樂福公司）簽訂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向家樂福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依約由家樂福電信利用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路提供被告無線電通信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3530元未清償，又家樂福公司已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

請求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報紙影本、電信服務契約、申請書、帳務明細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合　　計	1220元	

附表：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民國）	年息（%）
10萬8324元	94年12月6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	19.929
信用卡		

（續上頁）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3530元 電信費	100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5